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及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明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文所提及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及[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議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及[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及[編纂]（代表[編纂]）認為適當時並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http://www.4paradigm.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及[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所載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